

· 高校专科教材 ·

经济法概论

钟穗珍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高校专科教材 ·

经 济 法 概 论

钟穗珍(主编) 程 倩 蔡彤宇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出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钟穗珍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7

ISBN 7-5623-0883-7

I. 经…

II. 钟…

III. 经济法—概论

IV. F8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 五山·邮编 510641)

责任编辑:李彩英

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电脑中心排版

广东省《粤海同心》杂志社印刷厂印装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 211 千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8.8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推广和普及法制教育的目的出发，结合高等专科教育的特点，编写了本书。

书中主要从经济法基础理论到经济组织，经济协作关系，市场调控和宏观经济调控等方面的法律管理，阐述经济法基本原理和要求。根据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规的规定，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法、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会计审计法、税收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制度，作了简明、全面的分析和介绍，撷取了其他教材之长，力求完整、准确地论述，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本书可作为高校专科教材和成人高等院校、各类函授学校、干部岗位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型企业在职人员培训、进修的教材和广大青年自学之用。

在编写教材过程中，得到华南师范大学汪荣修副教授的热情支持，并由他对部分章节进行审稿，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因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内容如有

不当，甚至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钟穗珍编写第1至8章和第14、16、18、20章；
程倩编写第9、11、13、15章；蔡彤宇编写第10、12、17、19
章。

编 者

1995年6月

目 录

第 一 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 二 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2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	(29)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30)
第 三 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 四 章	公司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64)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终止	(65)
第 五 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资本	(6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清算和争议的解决	(75)
第 六 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收益的分配	(81)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	(81)
第 七 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1)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9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9)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5)
第 八 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总论	(10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1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1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18)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19)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2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违约责任·····	(12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30)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35)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4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4)
第三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7)
第四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9)
第五节	损害赔偿责任·····	(170)
第六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17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0)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	(183)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8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体制·····	(194)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9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9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0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0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5)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08)
第十五章	审计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审计机关·····	(212)
第三节	审计程序·····	(217)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18)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20)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税制改革和税收种类·····	(223)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32)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的概念 ·····	(23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述·····	(235)
第二节	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236)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238)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八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24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土地权属·····	(244)
第三节	土地利用和保护·····	(248)
第四节	国家建设用地·····	(249)
第五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	(252)
第六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53)
第十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59)
第三节	广告活动准则·····	(263)
第四节	广告审查制度·····	(265)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65)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6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9)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7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经济，它需要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进行干预、调控，从而促进、保护、限制和取缔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调节不可避免地带有盲目性和局限性，经济法就是国家为了克服这种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与经济法的概念相一致的。笼统地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可以分为以下几点：

（一）调整国家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就必须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存在着缺陷，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关系纳入调整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

其负面作用。

（二）确认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一定的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市场活动中在法律上所享有的资格。确认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主体（主要指经济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经济组织内部，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主要是由市场自身弱点和消极方面决定的。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劳动、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关系。

（四）调整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包括以工资、奖金、津贴等形式体现的个人收入分配；以税金、利润等形式体现出来的企业收入分配。再分配是指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第二次分配。如财政、信贷、价格、社会保障等的分配。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它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经济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从世界范围来看，只有几十年的发展史。其产生和发展概况，简述如下：

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简况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1843年法国的著名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许多方面还提出自己的见解。后来，德国学者莱特于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提及。当时是指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无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含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为了适应发展垄断经济的需要，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们，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现实了，必须寻找一种新的理论、政策和立法措施，解决由于垄断而加剧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要维持资本主义原来的那种“和谐稳定”的经济秩序，客观上要求一个凌驾于全体资本家之上的干预和协调机构，它只能是国家。从此，国家大量干预私人经济活动，用法律调节各个资本家及资本家集团

之间的经济利益，引导和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于是，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1914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参加的主要国家为了战争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对重要的物资、市场、分配实行强制的管理。德国在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争结束后，德国又颁布《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大批经济法规。其中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些法规行使国家权力，对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反垄断法为核心有3000多个法规组成的庞大的经济法体系。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依照德国颁布了与战争有关的若干经济统制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摆脱战后物资危机，先后颁布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经济统制法》、《金融法》、《农林水产法》、《矿业能源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经济法在日本的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也没有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和系统的经济法理论。但这些国家大量的社会立法，多数属于经济法。比如美国，经济立法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方法，特别重视运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美国早在1890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反垄断法——《谢尔曼法》，以后又几经修订，沿用至今。美国30年代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时，颁布了《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障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一整套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政府加强国家干

预，颁布的经济法律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一切领域。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简况

（一）前苏联的立法体制

立法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而是运用以行政法和民法为主的多种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调整。这是前苏联、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等国的做法。这些国家特别是前苏联，在理论界一直存在着经济法应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张。但是，这种主张一直未被立法所采纳。虽然如此，前苏联政府还是很重视经济立法的，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和法规，占立法的 50% 左右。

（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体制

立法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通过颁布经济法典，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这是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做法。前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至今也是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根据法典的规定，国家对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主义之间的协作、支付和信贷关系，均由经济法典统一调整。

（三）前南斯拉夫的立法体制

前南斯拉夫是公有制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一个国家。国家通过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制约企业的活动，先后颁布了 800 多个经济法规，还专门设立经济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经济法在南斯拉夫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人们怎们结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前南斯拉夫在自己经济发展的道路上，创制了一系列经济法规群体，从而在前南斯拉夫法律体系中形成了经济法、民法和行政法并存的法律格局。

三、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简况

我国古代同其他各国一样，没有独立的经济法，但对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却早就存在。但是，为了使我们的学习更贴近现实，本书将把这个问题论述的重点摆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国以来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与此相适应，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很大的发展。1949年10月至1958年4月，国家颁布的10110件法规中，就有8017件是经济法规，占法规总数的79.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为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二）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阶段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人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这个时期，我国政府虽然又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但由于党的工作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无形地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

（三）十年内乱阶段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表现有立法上，一方

面是建国十七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使它成了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是新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

（四）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领域里的法制建设。尤其是从1979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加速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标志着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样一个新时期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就有600多个。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已经形成，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这可以说是我国经济兴起的黄金时期，但是距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差很远。还有许多基本经济法律法规有待制定。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阶段

1992年底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对国内和国际的形势作了正确分析之后，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的决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与此同时，在修改后的宪法中又明确规定了“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任务，在距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不长的时期里，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地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等等；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